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，以及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